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出

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832 万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504,453.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546,005.20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496,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

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相关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相关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韩雪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